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43号

陕西共建中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7521368324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车明

我局于2020年8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0年4月在其代家沟尾矿库坝前方开工建设一条尾矿砂回收利用生产线，5月底建成运行，主要生产设备有浓缩罐1台、脱水筛1台、传送带1条等设备，生产规模约2000吨/月。至今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陕西共建中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车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朱昌东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张仪，调取时间：2020年8月14日）；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共建中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备案信息1份（网上下载获取）；

3、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0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4、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0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5、现场照片4张（2020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6、陕西共建中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尾矿砂回收再利用设施建设费用明细1份（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朱昌东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张仪，调取时间：2020年8月14日）；

7、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份（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朱昌东提供，提供时间：2020年8月14日）；

8、记账凭证2份（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朱昌东提供，提供时间：2020年8月14日）；

9、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朱昌东提供，

提供时间：2020年8月14日）；

10、陕西华泰付款申请单1份（由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朱昌东提供，提供时间：2020年8月14日）；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1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张仪网上下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

